MAY16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268529 日期：2025年5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一项复议动议，以及两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基于第四项动议——一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确立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参见 8 C.F.R. § 103.5(a)(1)(i); (a)(2)。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一份未注明日期的个人陈述，声称该陈述支持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及其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该主张已在其前两项合并动议中提出。但申请人个人陈述中的大部分事实，例如关于申请人背景、拟议事业以及申请人与先前代理人合作经历的信息，并非新事实。申请人在其陈述中声称“重要支持文件从未[由先前代理人]提交，这很可能影响了我的申请结果”，且该过程感觉“笼统且缺乏个性”，而非“量身定制的法律策略”。这些指控并非新事实；它们与申请人上次动议中先前提出的主张基本相同。在我们上次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这些

主张不足以证明律师无效协助主张所要求的损害。我们举例指出，申请人未解释应提交哪些“支持文件”，且尽管声称其新律师寻求采用新的法律策略，新律师实际上却基本上重新提出了相同或类似的主张——依赖相同的支持文件——以主张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该陈述也未证明实质遵守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639 (BIA 1988)，这在提出律师无效协助主张时同样要求遵守。Lozada 要求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的动议必须：1) 包含外籍人士就相关事实的宣誓书；2) 证明先前律师已被告知无效协助的指控并获得回应的机会；以及 3) 说明是否已向适当的纪律机构提出投诉，如未提出，说明原因。同上。该未注明日期的个人陈述并非宣誓书，且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未对先前代理人提出正式投诉是因为担心可能的报复，但申请人未证明先前代理人已被告知这些指控并获得回应的机会。

动议中提交的陈述虽为新证据，但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因先前代理人而受到损害，未证明申请人实质遵守 Lozada，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因此，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先前的决定，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最近的决定错误适用了 Matter of Lozada。在我们上次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实质遵守 Lozada 要求，且申请人未证明其因先前律师的无效协助指控而受到损害。为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其依赖 Dakane v. U.S. Att'y Gen., 399 F.3d 1269 (11th Cir. 2005)。申请人主张，在 Dakane 案中，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依据并非未实质遵守 Lozada，而是申请人未能证明损害。申请人主张“因此，在如本案的情况下，不要求实质遵守 Lozada 中规定的程序框架。”

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依据。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在 Dakane 案中并未认定不要求实质遵守 Lozada；其陈述相反。尽管该案各方对申请人已遵守 Lozada 的程序要求并无争议，但法院指出其“此前已认定 BIA 可要求外籍人士满足 Lozada 的三部分测试”，且其同意要求“实质（若非精确）遵守”。Dakane, 399 F.3d at 1274。申请人关于不要求实质遵守

Matter of Lozada 的主张没有法律或政策依据，申请人的主张未能说服我们。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以其他方式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相反，申请人重复了先前提出的相同主张，即申请人因先前代理人的无效协助而受到损害，且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举例主张，先前的提交“ 存在重大缺陷，未能提出关键论点，遗漏相关证据支持，并忽视保留重要程序权利。 ”但与申请人先前的合并动议类似，申请人未解释这些缺陷是什么、哪些关键论点未提出、哪些相关证据被遗漏以及哪些程序权利被丧失。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我们先前决定中已审议的事实和问题的重新争辩。参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错误而寻求复议的程序）。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